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截至2021年末，公司涉及的主要风险如下：

1、截至2019-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0.39、0.53和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51和0.56，总体呈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于流动资产。截至2019-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0.81%、81.28%和80.07%，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模式周转率较快，属于轻资产业务，同时由于金融服务业务模式的特征，决定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规模较大，因此，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若公司长期处于该资产构成状态，有可能会给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2、截至2021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末余额合计达4,517,354.2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675,434.25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1,703.58万元，应付票据176,301.4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为318,778.17万元，长期借款908,498.41万元，应付债券1,244,756.53万元，长期应付款中有息债务107,133.92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为52,849.12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31,898.84万元。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未来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2019-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949.28万元、12,443.21万元和43,482.92万元，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140,506.08万元，下降91.86%，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31,039.71万元，增长249.45%，2019-2021年度呈波动趋势。考虑到商品贸易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受货品价格波动以及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仍会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4、截至2019-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9,417.34万元、232,569.30万元和207,461.13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保险理赔款，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保险理赔款账面余额为184,862.22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7,955.48万元，账面价值为156,906.74万元，主要系公司“车抵贷”和“金投保”业务产生的赔付款，发行人下属相

关子公司已就上述保险理赔款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发行人部分案件已胜诉，部分案件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对应款项按照和解协议正常回款，剩余案件尚在审理过程。由于审理进度及未来实际回款的时间无法确定，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款回收风险。

5、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截至 2021 年末，原监事张志文、郑海霞、夏文浩、王家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四名监事职务暂缺。公司监事会部分人员卸任，且目前尚未选聘新任监事，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0
四、 资产情况.....	40
五、 负债情况.....	4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5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6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0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0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6
财务报表.....	5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8

##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小担保	指	杭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捷畅骏杰	指	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金投信用	指	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中安融租	指	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安金控	指	中安金控有限公司
永联担保	指	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长安保险	指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金资管	指	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心保险	指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	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锤资管	指	杭州金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保险	指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投行	指	杭州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现已转型为“杭州金投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将网贷信息中介业务清零）
金投租赁	指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租赁准则	指	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杭州金投		
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FINANCE AND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FI		
法定代表人	张锦铭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庆春东路 2-6 号 35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3 层 3313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6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hzfi.cn/">http://www.hzfi.cn/</a>		
电子信箱	shenweiqin@hzfi.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云鹤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财务）
联系地址	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金投金融大厦 34 层
电话	0571-87225658
传真	0571-87248828
电子信箱	xuyunhe@hzfi.cn

###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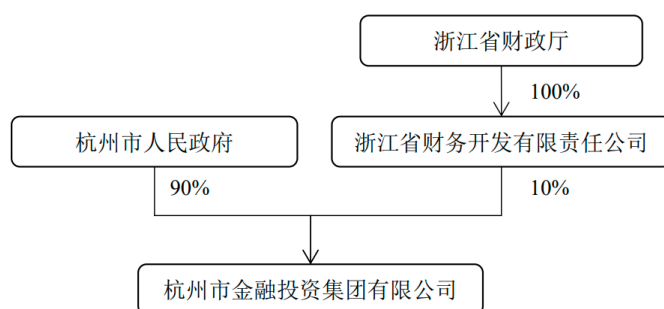
####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锦铭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虞利明、王家华、徐云鹤、楼未

发行人的监事：宣权

发行人的总经理：虞利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云鹤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张志文、章建光

注：原监事张志文、郑海霞、夏文浩、王家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目前公司四名监事职务暂缺。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商品贸易业务、金融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经营载体为金投企业，主要产品涉及化工类、金属类、钢材等，其中化工类经销产品主要包括 PVC、PTA、PE 和 MEG；金融服务业务主要涉及信托行业，经营载体为工商信托；此外中小担保从事的担保业务、市民卡管理公司从事的支付服务业务、金投租赁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以及泰邦创投、泰恒管理、产业发展、产业基金等子公司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也有收入贡献。

根据贸易业务的操作标准、品种、交易对象、仓储情况及风控手段等特征，公司的贸易业务可分为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和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且无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发行人对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实行授权管理，对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实行按金额分层审批管理。金融服务业务涉及的信托业务，承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工商信托，业务主要分为自营（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两大类。子公司金投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售后回租、委托租赁和直租三种业务模式。中小担保从事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性担保业务是主要业务类型。市民卡管理公司受杭州市政府委托，负责杭州社会保障卡（市民卡）的发放和运营。产业发展、金投产业基金、泰邦创投、泰恒管理等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已初步形成母基金、引导基金、产业基金三大业务板块。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领域包括互联网、软件技术、能源等板块。

##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 1、商品贸易

目前，国内大宗贸易经营者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该类经营者专注于贸易业务，不从事大宗商品的生产活动；一类是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该类经营者既直接生产用于销售的大宗商品，又参与大宗商品的贸易活动。（1）与贸易商的竞争在贸易商销售方面，国内化工原料、煤炭、钢材、电解铜贸易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除少数贸易商规模较大外，大多数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发展水平较低、物流成本较高，这主要是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造成的。市场集中度低造成了众多规模较小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少数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2）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的竞争由于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开展自营销售业务需要建设和维护庞大的销售网络，资金占用成本较大，因此，目前大宗商品生产企业自营销售业务的比例并不高。大宗商品贸易的竞争主要围绕成本管理和集中化经营等方面展开。贸易公司需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通过将成本控制在较低的水平，贸易公司可以增强与客户谈判的议价能力，或者虽以市场均价交易但却能获得高于竞争者的利润，凭借低成本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

集中化经营，指贸易公司为避免企业规模和资源的有限性，将经营重点放在特定商品交易之上，或者为特定区域的买方提供相关产品，从而增强自身在特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 2、信托

（1）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格局比起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可以开展金融行业内垄断性较强的贷款业务和非证券投资业务，依托“全牌照”竞争优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将成为各类金融机构业务竞争的主要市场领域。商业银行将加快业务转型，银行理财业务特别是私人银行业务会吸引更多高端私人机构和机构客户，而商业银行庞大的客户群和广泛的自有销售渠道比起信托公司处于明显的优势地位。证券公司也正在实施创新战略，将其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依托于证券行业的优质人才和研究能力，证券公司构成对信托公司的重要竞争。此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也都是与信托公司开展业务竞争的重要对手。（2）信托公司之间的竞争格局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银监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因此，金融许可证本身属于稀缺性经营牌照，其颁发、更换、扣押、吊销等均由银监会监管。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要求均有严苛的限制和最低标准，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对于信托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也设有较高要求，信托业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信托公司的客户容易形成对信托公司理念、产品和运作模式的认同感，从而对信托公司有较高的信任度和忠诚度。信托公司需要发展其特色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销售能力，并保持良好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托产品，方能在激励的行业竞争中获得市场。市场竞争遵循优胜劣汰的定律，在竞争过程中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被充分挖掘，进而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信托公司必须构筑属于自己的差异化投资功能，寻找更稳利模式建设更专业的团队，在竞争中生存、发展、壮大。目前，信托行业格局正在加速变革，新一轮的增资扩股潮仍将持续，特别是央企和大型金融机构继续收购信托公司，行业分化及竞争趋势不断加剧。

## 3、支付服务

2010年以来，第三方支付迎来了包括互联网支付企业、移动支付企业、预付卡企业、银行卡收单企业在内的众多运营主体。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截至2014年7月末，共有269家企业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近三年新牌照发放基本停滞，存量牌照进入清理整合阶段，收取已有支付牌照的公司成为获取支付牌照的主要途径。获得合法身份后的支付行业，竞争激烈度明显提高。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形势，第三方支付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竞争力：（1）合理利用政府杠杆拓展融资渠道，铺平后续融资道路。（2）积极寻找并购整合机会，实现第三方支付企业快速崛起。

## 4、租赁业务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处于爆发式增长阶段，市场参与者和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20年1月，银保监会下发了《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向业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范围和融资渠道提出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监管指标，并要求对存量融资租赁企业进行分类并进行清理，监管环境有所收紧。目前，我国融资租赁公司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具有较为明显的类信贷特点，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竞争较为激烈。租赁公司投放资产的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不利于风险的分散。资金融通方面，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但因金融租赁公司是持牌金融机构，其融资渠道更为广泛。随着政策层面的放开和资本市场的成熟，融资租赁公司逐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成本因信用资质的不同分化较为明显。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贸易	286.40	285.09	0.46	93.61	248.83	247.63	0.48	94.78
金融服务业	17.71	4.48	74.68	5.79	12.15	0.42	96.58	4.63
其他	1.83	0.73	59.93	0.60	1.55	0.60	61.36	0.59
合计	305.93	290.31	5.11	100.00	262.53	248.64	5.29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螺纹钢	贸易	76.91	76.90	0.01	10.30	10.27	186.06 <sup>1</sup>
乙二醇	贸易	40.84	40.63	0.51	94.72	96.59	-64.99
甲醇	贸易	33.53	33.32	0.62	74.54	91.57	-93.41
信托业务	金融服务业收入	6.50	0.00	100.00	-29.63	-	0.00
市民卡业务	金融服务业收入	2.00	0.22	88.81	52.59	19.60	3.60
融资租赁业务	金融服务业收入	7.06	3.94	44.17	-	-	-
房屋租赁	其他	0.36	0.08	76.85	-28.30	-15.37	-4.40
合计	—	167.20	155.11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 业务板块：

（1）2021 年度，公司金融服务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45.76%，金融服务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978.64%，主要系金投租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底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度将金投租赁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产品（或服务）板块

（1）2021 年度，公司螺纹钢贸易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变动幅度为 186.06%，主要系价格波动导致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2）2021 年度，公司乙二醇贸易业务较上年度增长 94.72%，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96.59%，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64.99%，主要系市场供应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所致。

（3）2021 年度，公司甲醇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4.54%，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91.57%，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93.41%，主要系市场供应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所致。

（4）2021 年度，公司市民卡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52.59%，主要系市民卡三代卡发行所致。

<sup>1</sup> 此处增减变动为变动幅度，主要系本期毛利率由负转正所致。

（5）2021年度，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金投租赁公司于2020年12月底纳入合并范围，本年度将金投租赁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个核心，即以金融服务为核心。通过外部资源争取与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信托、租赁、担保、保理、私募基金等金融、类金融平台，打造多层次、多平台、协同化的金融服务生态，以此为核心，服务于产业投资、资产交易、公共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板块，服务好杭州大局、优秀企业、普通百姓，在做优金融服务的过程中，着力打造三大生态、做强三大资产、培育三大产业。

“三”大服务，即服务杭州大局，服务优秀企业，服务普通百姓。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以金融生态为支撑，围绕杭州大局、优秀企业、普通百姓三大主线，将其当前和未来的需求、期望和偏好作为业务创新、服务提升、区域拓展的方向和动力，把培育一大批战略性客户作为当前和未来的工作重点，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城市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普通百姓的能力和水平，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

“六”大工程，即着力打造生态构建工程、产业发展工程、质量提升工程、管理创新工程、人才强企工程、强基固本工程。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作为综合性的集团公司，发行人目前涉足商品贸易、金融服务等多个业务板块。为应对多元化经营的复杂风险，并充分发挥多元化经营的综合优势，发行人通过整合公司内部的专业储备、人力、财务、管理等多方面资源，减少多元化经营的多重目标和公司的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从而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尽力保障公司在多个产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

##### （2）商品贸易的客户违约风险

若合作企业因经济形势下行、自身经营不力、资金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将面临一定的客户违约风险。发行人针对商品贸易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对标准化的批发贸易业务和非标准化的单个贸易业务分别实行授权管理和分层审批管理，并对多数客户收取保证金，对客户应收款的额度和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综合运用多种风控手段严格控制客户违约风险。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方面，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2%以下（两者中的较低者）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2%以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机制方面，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公司坚持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租赁	0.0036
应付关联方款项	0.7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33.1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75.7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46.2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3.05%；银行贷款余额 129.4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6.9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4.75	20.79	32.75	68.00	146.29
银行贷款	-	52.73	33.46	33.98	9.27	129.45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0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9.00 亿元，且共有 59.2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杭金投 SCP004
3、债券代码	012103007.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杭金投 SCP005
3、债券代码	012103251.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杭金投 SCP006
3、债券代码	012103694.IB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7 杭金 01
3、债券代码	143178.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杭金 02
3、债券代码	143179.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2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杭金投 SCP007
3、债券代码	012105318.IB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杭金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0300.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杭金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0397.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杭纾 03
3、债券代码	163026.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18 杭金 01
3、债券代码	143573.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4.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杭金 02
3、债券代码	143574.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杭金投 MTN002A
3、债券代码	102000925.IB

4、发行日	2020年4月28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3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30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杭金03
3、债券代码	143248.SH
4、发行日	2018年7月23日
5、起息日	2018年7月2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7月25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杭金04
3、债券代码	143250.SH
4、发行日	2018年7月23日
5、起息日	2018年7月2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7月25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杭金01
3、债券代码	175423.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20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2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24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24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杭金投MTN003
3、债券代码	102002225.IB
4、发行日	2020年12月1日
5、起息日	2020年12月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4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杭金投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604.IB
4、发行日	2021年3月30日
5、起息日	2021年4月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4月1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杭金投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643.IB
4、发行日	2021年8月20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24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杭金01
3、债券代码	188900.SH
4、发行日	2021年10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10月2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0月26日
7、到期日	2026年10月26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存续期第三年末，发行人具有调整本期债券最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权利，投资者具有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杭金投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004.IB
4、发行日	2020年1月3日
5、起息日	2020年1月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月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杭金 01
3、债券代码	185483.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杭金投 MTN002B
3、债券代码	102000926.IB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机制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杭金 02
3、债券代码	185487.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179.SH

债券简称：17 杭金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已于 2020 年触发，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至 2.99%，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5.74 亿元，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上述本金。报告期内未触发相应选择权。

债券代码：143573.SH

债券简称：18 杭金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于报告期内触发，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至 3.70%，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8.25 亿元，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上述本金。

债券代码：143248.SH

债券简称：18 杭金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于报告期内触发，自 2021 年 7 月 25 日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至 3.52%，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6 亿元，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上述本金。

债券代码：155236.SH

债券简称：19 杭纾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已触发，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至 2.10%，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8 亿元，发行人按时、足额兑付上述本金。

债券代码：163026.SH

债券简称：19 杭纾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75423.SH

债券简称：20 杭金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债券代码：188900.SH

债券简称：21 杭金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涉及的相应选择权在报告期内均未到行权期，报告期内均未触发。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43178.SH

债券简称：17 杭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

（二）17 杭金 0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43179.SH

债券简称：17 杭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

（二）17 杭金 02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43573.SH

债券简称：18 杭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

（二）18 杭金 0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43574.SH

债券简称：18 杭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

（二）18 杭金 02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43248.SH

债券简称：18 杭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

（二）18 杭金 03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43250.SH

债券简称：18 杭金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承诺，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末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和奖金。

（二）18 杭金 04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均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55236.SH

债券简称：19 杭纾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9 杭纾 0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63026.SH

债券简称：19 杭纾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9 杭纾 03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75423.SH

债券简称：20 杭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0 杭金 0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188900.SH

债券简称：21 杭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1 杭金 01 设置了加速清偿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加速清偿条款未触发执行。

####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900.SH

债券简称	21 杭金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约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情况	杭州钱江支行设置了专户，对 21 杭金 01 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 2021 年末，21 杭金 01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6 亿元已用于兑付 18 杭金 03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杭金 03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其他已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已按规定正常履行了相关程序。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6 亿元拟用于兑付 18 杭金 03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杭金 03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其他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6 亿元已用于兑付 18 杭金 03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杭金 03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其他已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均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178.SH

债券简称	17 杭金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3179.SH

债券简称	17 杭金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7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3573.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1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3574.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3248.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p>

	<p>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7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43250.SH

债券简称	18 杭金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55236.SH

债券简称	19 杭纾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3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63026.SH

债券简称	19 杭纾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75423.SH

债券简称	20 杭金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1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p>

	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8900.SH

债券简称	21 杭金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p> <p>偿债计划方面，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1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超、刘婷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178.SH、143179.SH、143573.SH、143574.SH、143248.SH、143250.SH、155236.SH、163026.SH、175423.SH、
------	--

	188900.SH
债券简称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21 杭金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	王崇赫
联系电话	010-85156322

###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178.SH、143179.SH、143573.SH、143574.SH、143248.SH、143250.SH、155236.SH、163026.SH、175423.SH
债券简称	17 杭金 01、17 杭金 02、18 杭金 01、18 杭金 02、18 杭金 03、18 杭金 04、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债券代码	188900.SH
债券简称	21 杭金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9,406,741.30	70,162,362.79		4,439,569,10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8,880,462.68	-858,880,462.68			
其他应收款	2,325,692,981.71	-103,195,541.97			2,222,497,43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4,383,333.33	188,013,118.31	-25,000.00	-803,297.27	911,568,154.37
其他流动资产	1,737,279,632.11	-1,411,080,255.40		-105,000.00	326,094,376.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6,038,000.00	32,574,260.28		-630,000.00	587,982,260.28
债权投资		24,367,429,234.82		-936,836,470.68	23,430,592,764.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67,489,527.92	-34,100,294,722.36		1,032,805,19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896,930.78	-72,896,930.78			
长期应收款	7,768,878,139.42	-3,179,864,167.52		209,754,420.58	4,798,768,392.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18,633,066.00	-34,682,860.42	-286,309,639.46	10,497,640,56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023,068.95		-14,730,835.64	2,928,302.86	205,220,53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2,224,051.54	-49,844,340.00			652,379,711.54
短期借款	15,451,210,000.00	65,185,501.78			15,516,395,501.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650,301.60			20,650,30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50,301.60	-20,650,301.60			
其他应付款	5,212,879,958.74	-328,104,630.51			4,884,775,32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1,277,456.43	2,644,155.07			1,253,921,611.50
长期借款	7,973,510,421.90	11,692,587.22			7,985,203,009.12
应付债券	11,313,284,447.51	248,582,386.44			11,561,866,83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193,952.33		-1,290,086.22	1,455,308.46	56,359,174.57
其他综合收益	275,005,439.66	-116,512,755.64	-53,503,085.72		104,989,598.3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盈余公积	740,957,273.37	-6,658,661.61	87,211.54	272,631.85	734,658,455.15
未分配利润	6,187,657,769.03	78,075,723.51	73,432,385.25	19,495,975.37	6,358,661,853.16
少数股东权益	11,269,824,478.80	45,095,693.74	1,997,241.88	-420,405.21	11,316,497,009.21

2.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存货	362,889,197.42	1,348,248.65	364,237,446.07
预收款项	212,560,789.49	-161,616,849.86	50,943,939.63
合同负债		150,397,327.10	150,397,327.10
其他流动负债	19,718,405.93	16,473,815.17	36,192,221.10
盈余公积	740,957,273.37		740,957,273.37
未分配利润	6,187,657,769.03	-3,805,428.13	6,183,852,340.90
少数股东权益	11,269,824,478.80	-100,615.63	11,269,723,863.17

3.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889,657,531.92	-2,725,700.83	886,931,831.09
使用权资产		83,555,674.68	83,555,674.68
租赁负债		80,829,973.85	80,829,973.85

4.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本公司根据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长期股权投资及相关科目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91,208,376.50
	资本公积	-2,659,433.76
	其他综合收益	510,818.96
	盈余公积	-8,905,976.17
	未分配利润	-80,153,785.53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6	4.8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59	-100.00
应收账款	6.96	0.82	10.16	-31.54
预付款项	16.82	1.97	8.90	89.02
合同资产	0.01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1	2.10	7.24	147.18
其他流动资产	3.05	0.36	17.37	-8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9	1.58	5.56	142.65
债权投资	300.04	35.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0.67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0.73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88	15.23	-	-
固定资产	18.76	2.20	11.45	63.90
在建工程	0.22	0.03	0.16	41.22
使用权资产	0.81	0.10	-	-
长期待摊费用	0.19	0.02	0.13	4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	0.52	2.17	103.55

发生变动的原因：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31.54%，主要系部分贸易货款结算收回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89.02%，主要系贸易规模增大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47.18%，主要系长期的债权投资资产将于 2022 年到期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82.46%，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科目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增长 142.65%，主要系发行人开展小贷业务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上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

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1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13、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63.90%，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14、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41.2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系统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15、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16、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长42.64%，主要系本年支付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17、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长103.55%，主要系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和信用减值损失所产生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7.71	16.50	-	28.59
其他应收款	20.75	0.45	-	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	0.07	-	1.19
存货	4.59	0.90	-	19.63
固定资产	18.76	14.82	-	78.99
投资性房地产	4.82	3.16	-	65.59
长期应收款	62.57	37.34	-	59.68
长期股权投资	140.85	0.58	-	0.41
合计	315.94	73.82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负债情况

###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负债	0.17	0.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0.21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2	0.00	0.01	266.05
应付账款	5.51	1.02	8.22	-33.04
预收款项	0.23	0.04	2.13	-89.20
合同负债	10.21	1.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9	5.93	12.51	154.89
其他流动负债	6.16	1.15	0.20	3,021.73
租赁负债	0.75	0.14	-	-
长期应付款	18.14	3.37	7.82	13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	0.28	0.56	165.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	0.61	0.00	14,434,551.2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本年度会计准则调整，科目重分类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266.05%，主要系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33.04%，主要系货款到期结算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末下降 89.20%，主要系预收货款根据新收入准则列报到合同负债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列报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54.8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021.73%，主要系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所致。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按照新租赁会计准则列报所致。

1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131.86%，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65.39%，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1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4,434,551.26%，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ABN 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376.1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451.7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0.11%。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30.97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53.5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3.98%；银行贷款余额 252.6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5.91%；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1%；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6.1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9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6.85	20.79	37.87	68.00	153.51
银行贷款	-	85.36	66.62	49.40	51.23	252.6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7.37	0.12	1.20	0.83	9.52
其他有息债务	-	3.75	4.12	2.25	25.99	36.1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60 亿美元，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美元。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7.8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	金融业	3,468.69	298.02	96.64	35.6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否	15.00%	制造业	323.31	111.25	302.86	55.18
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0.00%	投资管理	244.26	125.61	-	-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是	100.00%	投资管理	201.36	139.71	62.29	0.62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99%	金融服务	59.32	51.60	6.62	6.61

###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收益是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所致。

##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sup>2</sup>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超 10%，主要系通过持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所致。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2.6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4.9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7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事项，修订后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

1、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分管财务的董事担任。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财务（资金）管理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财务（资金）管理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财务（资金）管理部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财务（资金）管理部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财务（资金）管理部及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财务（资金）管理部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对投资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5236.SH、163026.SH、175423.SH
债券简称	19 杭纾 01、19 杭纾 03、20 杭金 01
专项债券类型	纾困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5.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共发行 3 期纾困专项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以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有利于稳定我国资本市场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或债权的形式，帮助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化解其流动性困难的问题，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发行人纾困项目投资标的均为经营状况良好的 A 股上市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相对应的风控措施均较为完善，主要包括追加大股东担保、股票质押、跟踪借款资金用途等。项目收益率通过双方平等协商，参考市场定价情况确定，可覆盖债券发行成本。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 （一）金投信用与中安融租等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中安金控（舟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有限公司、被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要求返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中

安融租返还融资款本金 87,642,289.65 元及相应利息和违约金；被告永联担保、谭建国、谭建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永联担保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金投信用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裁定书，至此一审判决生效。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 （二）金投信用与捷畅骏杰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孙公司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中安金控、被告永联担保、被告谭建国、被告谭建平，请求判令上述被告对被告捷畅骏杰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客户项下基础债权本金人民币 81,401,532.48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件已由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2019）浙 0102 民初 1400 号），判令被告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及谭建国、谭建平对被告债权转让的 1,333 名债务人应归还的欠款本金 80,544,495.26 元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 （三）惠金资管与长安保险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杭州惠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方，承保财产保险业务。由于承保事项发生，惠金资管向长安保险申请理赔，但长安保险未按约定进行理赔。为此，惠金资管请求判决被告长安保险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共计约 40,648 万元人民币。

该案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下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长安保险向惠金资管赔付逾期借款本金和利息 38,829.24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和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579.45 万元人民币，共计 39,408.69 万元人民币。

### （四）惠金资管与安心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惠金资管业务合作方，承保财产保险业务。由于承保事项发生，惠金资管向安心保险申请理赔，但安心保险至今未按约定进行理赔。为此，惠金资管请求判决被告安心保险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共计约 42,813 万元，请求判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心保险应支付保险理赔款、违约金的付款义务按约定份额承担共同责任。

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惠金资管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 7 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惠金资管撤诉。

### （五）金锤资管与富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杭州金投行金融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作，约定如借款项目发生逾期，富德保险将承担保险理赔责任。协议签订后，金投行和富德保险开展了大量业务，富德保险在借款项目逾期时也进行了理赔，但一直未能按约定的理赔时效进行。2018年2月14日，富德保险以保险赔付资金安排不便为由，与金锤资管签订了《垫付协议》，约定由金锤资管向金投行平台的出借人垫付保险赔款。协议签订后，金锤资管根据协议向金投行平台的出借人垫付保险赔款，但富德保险至今未按约定进行返还。为此，金锤资管请求判决富德保险支付保险垫付款、垫付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共计约8,473.17万元。

2021年8月，金锤资管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认为金锤资管的诉讼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判令富德保险向金锤资管返还保险垫付款8,053.07万元；支付利息420.10万元（暂计至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0日（含当日）之后的利息以8,053.0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5%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全部由富德保险负担。富德保险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诉请判令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并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 （六）杭工信起诉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三河东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天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被告二）、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周政（被告四）、戴菲菲（被告五）、周金（被告六）、刘力（被告七）、天洋文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八），诉请：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共同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计约2,265,237,215.89元。2、判令原告有权以相关抵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1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

杭工信于2021年8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1、被告一、被告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200,000,000元以及截至2020年11月25日的利息63,878,888.89元，并支付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2、被告一、被告二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时，原告有权对相关抵质押物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3、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七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本案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限尚未届满，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同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杭工信撤回对被告六的起诉，后续杭工信有权另行起诉追究被告六的担保责任。

2021年12月，杭工信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天洋控股不服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诉请改判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0）浙 01 民初 3084 号《民事判决书》第 1 项关于利息及逾期利息相关金额，并判令杭工信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七）杭工信起诉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一）、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郝海玲（被告三）、康玉柱（被告四）、康雨（被告五）、王艳辉（被告六）。杭工信于 2019 年 4 月设立了“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 9,000 万元用于受让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 45% 股权，并约定由被告一根据协议约定分期回购。被告二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被告一、被告六为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杭工信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剩余股权回购价款、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共计约 107,472,314 元，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二所有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3 号】、被告一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被告六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浙 01 民初 120 号），判决如下：1、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 104,735,000 元，以 104,735,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2、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产生的逾期支付股权回购预付款产生利息 1,086,435 元；3、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35 万元；4、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64,444 元；5、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3 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 1、2、3、4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3、4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王艳辉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3、4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8、被告康玉柱、康雨对被告河北秀兰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 1、2、3、4 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康玉柱、康雨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上诉，目前一审判决生效。

#### （八）杭工信与保定鸿正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郝海玲（被告三）、康玉柱（被告四）、康雨（被告五）、王艳辉（被告六）。杭工信于 2019 年 4 月设立了“杭工信·秀兰集团保定宸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 2.60 亿元向被告一发放借款。被告一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被告六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杭工信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共计约 305,181,443.34 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请求判令原告有权以被告一所有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3 号】、被告二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被告六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1）浙 01 民初 119 号），判决如下：1、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6 亿元，支付利息 22,753,444.34 元，以及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以 1.5 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1%的标准计算的罚息，和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以 1.1 亿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1%的标准计算的罚息，以上罚息均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 65 万元；3、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182,999 元；4、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保定市阳光北大街西侧、马坊路南侧、御风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01843 号），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原告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王艳辉所持有的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股权，以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 1、2、3 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被告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柱、康雨对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述 1、2、3 项付款义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柱、康雨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保定鸿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

被告未在规定时间内上诉，目前一审判决生效。

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案件对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处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71,089,112.88	5,475,978,26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6,435,96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8,880,462.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10,000.00	5,120,000.00
应收账款	695,813,742.16	1,016,366,527.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81,655,694.49	889,657,53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74,611,292.81	2,325,692,98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8,517,702.22	362,889,197.42
合同资产	909,600.79	
持有待售资产	52,999,448.56	53,324,16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90,531,996.57	724,383,333.33
其他流动资产	304,772,332.57	1,737,279,632.11
流动资产合计	17,002,846,892.50	13,449,572,103.0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9,236,855.65	556,038,000.00
债权投资	30,003,769,72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67,489,527.9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72,896,930.78
长期应收款	6,256,753,399.84	7,768,878,139.42
长期股权投资	14,084,759,542.45	14,244,751,38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88,207,434.02	
投资性房地产	482,448,143.19	488,039,887.75
固定资产	1,876,311,666.25	1,144,805,695.27
在建工程	22,248,316.99	15,753,82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139,282.15	
无形资产	73,697,206.92	87,071,229.07
开发支出		
商誉	28,869,524.70	26,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232,711.86	13,483,30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740,824.47	217,023,06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9,245,333.01	702,224,05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7,659,966.88	58,404,455,035.57
资产总计	85,300,506,859.38	71,854,027,138.6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754,342,454.31	15,451,21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35,84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50,301.60
衍生金融负债	1,977,425.00	540,200.00
应付票据	1,763,014,477.00	1,551,717,200.00
应付账款	550,701,023.69	822,488,710.11
预收款项	22,957,265.66	212,560,789.49
合同负债	1,021,194,19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050,489.51	178,089,804.94
应交税费	807,210,913.53	847,893,664.58
其他应付款	4,848,970,118.67	5,212,879,958.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9,437,681.36	1,251,277,456.43
其他流动负债	615,555,962.48	19,718,405.93
流动负债合计	29,758,447,854.21	25,569,026,491.8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84,984,069.78	7,973,510,421.90
应付债券	12,447,565,271.38	11,313,284,447.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593,482.05	
长期应付款	1,814,059,102.36	782,381,095.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614,489.83	75,746,39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35,620.17	56,193,95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6,511,811.54	2,26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94,463,847.11	20,201,118,573.55
负债合计	53,752,911,701.32	45,770,145,065.3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6,241,407.04	2,505,985,10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9,059,834.20	275,516,258.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7,112,487.84	732,051,297.20
一般风险准备	887,907,376.85	193,000,950.81
未分配利润	6,892,667,419.14	6,107,503,98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02,988,525.07	14,814,057,594.43
少数股东权益	15,444,606,632.99	11,269,824,47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47,595,158.06	26,083,882,07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300,506,859.38	71,854,027,138.60

公司负责人：张锦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鹤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勤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4,531,881.91	1,443,210,16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783,12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5,295,19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2,192,491.83	450,017,716.64
其他应收款	824,377,400.56	444,496,593.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6,991,15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8,646,666.66	692,383,333.33
其他流动资产	26,917,407.15	2,473,084.53
流动资产合计	3,373,440,123.58	3,227,876,080.72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892,731,56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873,795.3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5,203,368.88
长期股权投资	38,975,170,179.83	36,054,424,32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4,704,721.01	
投资性房地产	42,463,124.73	29,896,996.90
固定资产	25,251,687.27	42,136,553.92
在建工程		2,484,81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0,945.52	3,526,72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12,925.32	8,037,45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29,571.75	22,195,53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823,808.86	581,823,80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41,418,529.76	39,770,603,372.56
资产总计	46,514,858,653.34	42,998,479,453.2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619,269,404.06	11,672,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730,343.18	55,795,361.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7,510,547.12	
应付职工薪酬	16,975,883.58	18,478,961.54
应交税费	198,116,323.02	283,925,340.41
其他应付款	6,440,181,397.77	6,498,714,369.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729,823.37	464,4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62,513,722.10	18,994,354,032.9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330,972,841.09	3,322,550,000.00
应付债券	10,259,110,974.70	8,92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97,397,022.38	697,397,022.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7,480,838.17	12,945,947,022.38
负债合计	35,449,994,560.27	31,940,301,055.2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5,450,020.53	2,560,478,72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26,923.85	-16,766,159.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9,226,217.99	734,165,027.35

未分配利润	2,832,414,778.40	2,780,300,80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64,864,093.07	11,058,178,39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14,858,653.34	42,998,479,453.28

公司负责人：张锦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鹤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勤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93,353,038.43	26,252,565,848.11
其中：营业收入	30,593,353,038.43	26,252,565,84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685,064,302.89	27,139,430,575.31
其中：营业成本	29,030,809,841.20	24,864,035,822.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117,119.27	37,732,331.31
销售费用	68,062,039.25	103,012,318.39
管理费用	1,017,380,822.03	843,079,287.06
研发费用	50,259,554.36	36,998,761.40
财务费用	1,464,434,926.78	1,254,572,054.56
其中：利息费用	1,505,289,221.47	1,292,143,642.32
利息收入	65,370,924.01	80,707,556.16
加：其他收益	28,211,575.49	32,697,33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7,584,089.23	5,021,097,26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72,159,103.95	1,312,443,39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4,995,562.13	-79,426,937.7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52,884,229.5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2,810,291.44	-1,531,651,163.4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18,219.51	21,231,170.9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92,767,221.92	2,577,082,937.54
加: 营业外收入	4,733,116.88	9,072,629.41
减: 营业外支出	12,875,098.61	14,778,982.9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4,625,240.19	2,571,376,583.97
减: 所得税费用	583,519,520.70	593,393,505.2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1,105,719.49	1,977,983,078.7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1,105,719.49	1,977,983,078.7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033,595.33	1,613,017,433.9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072,124.16	364,965,644.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59,416.94	-856,676,848.6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59,416.94	-907,970,509.0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3,437.70	-3,906,474.4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03,437.70	-3,906,474.42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62,854.64	-904,064,034.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59,259.00	134,059,852.4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3,171,555.5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96,404.36	-24,952,331.56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293,660.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4,665,136.43	1,121,306,230.0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2,593,012.27	705,046,924.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072,124.16	416,259,305.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锦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鹤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勤

###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29,479,586.63	5,965,806,666.29
减：营业成本	5,799,185,808.72	5,899,171,089.05
税金及附加	3,527,615.01	3,718,572.30
销售费用	1,681,845.65	2,492,961.78
管理费用	184,142,216.78	154,648,664.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80,352,888.80	1,005,995,726.40
其中：利息费用	1,277,567,899.37	990,798,836.35
利息收入	12,553,486.35	10,227,644.83
加：其他收益	95,532.19	603,17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5,107,400.27	3,335,984,53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801,562.71	601,872,173.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02,166.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05,86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551,038.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66,594.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484,109.59	1,884,682,915.00
加：营业外收入	655,996.84	0.36
减：营业外支出	10,248,031.00	12,090,75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9,892,075.43	1,872,592,157.36
减：所得税费用	26,291,986.79	259,808,56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600,088.64	1,612,783,595.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600,088.64	1,612,783,595.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47,380.30	-1,065,276,677.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9,730.50	-3,906,474.4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9,730.50	-3,906,474.4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67,649.80	-1,061,370,203.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067,649.80	-3,599,028.3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7,771,174.8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552,708.34	547,506,917.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锦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鹤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勤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56,920,804.45	28,597,637,77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8,591,710.27	1,043,588,586.1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37,074.39	5,492,30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1,518,888.05	3,993,850,11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4,768,477.16	33,640,568,78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21,523,128.21	27,785,005,14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7,000,000.00	-283,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		

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409,103.93	516,526,28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387,598.27	719,133,21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619,466.42	4,778,472,06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59,939,296.83	33,516,136,71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29,180.33	124,432,070.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48,982,663.28	37,905,008,365.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6,636,021.62	4,181,455,12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71,980.24	32,068,56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7,759,635.78	317,213,853.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836,312.84	5,381,196,58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67,086,613.76	47,816,942,49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224,799.38	136,437,69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710,758,555.81	47,533,800,050.5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5,592,392.64	235,464,80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172,736.25	4,589,253,51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1,748,484.08	52,494,956,06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4,661,870.32	-4,678,013,567.2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6,893,641.67	4,372,896,116.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56,893,641.67	4,372,896,116.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306,589,717.17	34,192,266,13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624,33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59,107,692.43	38,565,162,25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81,883,769.85	29,364,73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8,049,102.96	1,747,604,78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354,926.42	125,556,73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013,142.75	2,131,085,40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19,946,015.56	33,243,426,18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161,676.87	5,321,736,061.4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024,738.25	-17,030,641.01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70,353,725.13	751,123,92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0,765,247.60	2,799,641,324.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121,118,972.73	3,550,765,247.60

公司负责人：张锦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鹤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勤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0,793,185.11	6,544,693,26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5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725,229.09	712,425,33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3,518,414.20	7,257,230,14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20,098,476.61	7,107,981,394.2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163,708.28	64,554,48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614,198.51	147,090,88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969,742.65	3,191,971,31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9,846,126.05	10,511,598,0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327,711.85	-3,254,367,941.1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5,196,660.86	6,673,594,13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2,444,176.25	2,033,662,589.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46,50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481,392.04	297,213,853.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1,415.04	266,083,58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773,644.19	9,287,900,66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4,672.06	5,645,00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7,030,225.47	9,864,562,25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3,014,986.24	435,465,80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917,398.73	431,877,87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2,537,282.50	10,737,550,9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763,638.31	-1,449,650,266.5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66,990,000.00	27,342,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2,677,969.14	3,482,498,15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9,667,969.14	30,825,488,15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21,930,000.00	24,0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7,501,079.74	1,333,516,01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7,716,017.70	338,3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87,147,097.44	25,688,891,0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2,520,871.70	5,136,597,141.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88,570,478.46	432,578,93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086,476.03	1,010,507,542.6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54,515,997.57	1,443,086,476.03

公司负责人：张锦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云鹤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卫勤

